

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 112 年度推展活動系列一
辦理桃園市 112 年度高國中小學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訪查活動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2 日臺教資(六)字第 1112703327 號函「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撰寫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桃園市「環境教育行動方案」暨「桃園市 112-115 年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中長程計畫」辦理。
- 三、112 年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輔導團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本市中小學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之推動，貫徹政府環境教育法令暨達成永續發展目標。
- 二、透過訪視機制，提升學校推動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成效。
- 三、激發各校積極辦理意願，協助學校解決辦理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所遇困境。
- 四、蒐集各校執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現況與意見，供環境教育相關單位作為決策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、瑞豐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自強國小、南勢國小

肆、經費需求：申請本市教育局經費補助辦理。

伍、辦理方式：

- 一、學校自我檢核：全市各國中小學應由校長、教務、訓導（學務）、總務、輔導等主任及相關人員組成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小組」，進行年度校內自我檢核，並將執行成果上傳至各校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」。
- 二、網路審查：由本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遴聘訪視委員，依各校網頁資料進行審查。
- 三、桃園市市立高級中學本年度（112 年度）列入網頁訪查觀摩學校，各校應組成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小組」進行年度校內自我檢核，指定人員參加本年度辦理之網頁訪查觀摩說明會，並至本市各國中小所設置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」進行觀摩，預計明年度（113 年度）正式列為網頁訪查對象。

陸、實施時間：

- 一、本市各中小學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完成自我檢核並設置評鑑網頁。
- 二、本市市立高級中學網頁訪查觀摩說明會 112 年 5 月辦理。
- 三、網頁訪查：
 - （一）初階審查：11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日。
 - （二）追蹤輔導：112 年 6 月 5 日至 16 日。
 - （三）實地訪視：112 年 7 月底前。

柒、訪查內容：

- 一、「桃園市 112 年度國中小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學校自我檢核記錄表」(附件二)所列各檢核項目。
- 二、於「教育部綠色學校伙伴網絡」分享教學成果之紀錄。(111 年度需獲得 2 片葉子以上，方得列為訪查「績優」學校)

捌、訪查原則：

一、網頁訪查：

- (一)初階訪查：全市所有國中小均需接受網頁訪查，請於各校「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網頁」呈現執行成果及佐證資料，並填妥自我檢核記錄表。訪視委員依指標就各校所提供資料進行訪查，填具評分表(附件三)，並據以選出訪查績優學校(附件四)。全市國中小共分為 10 組(國中 3 組，國小 7 組，以班級數相近者歸為一組)，每組選出特優 2 校，優等 4 校。
- (二)後續訪查：初階訪查成效不佳之學校，報教育局核備後請學校於期限內改善，由訪查委員進行複查。
- (三)實地訪視：複審後仍未通過者，由教育局組成訪視小組，實地到校進行輔導。

- 二、委員遴聘原則：遴聘富學養及具環境教育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、督學、環保局人員或本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團員為訪視委員。

玖、獎勵與輔導：

一、獎勵與輔導：

(一)獎勵：

- 1.特優：20 校，嘉獎 2 次 2 名、嘉獎 1 次 3 名。
- 2.優等：40 校，嘉獎 1 次 2 名、獎狀 1 紙 3 名。

- (二)網頁訪查成效不佳之學校，應依各組訪查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時限內改善；未改善者，由教育局組團到校實地輔導。實地輔導由教育局派員率隊，受訪查學校進行簡報，說明改進事宜，並依評鑑指標準備書面資料，供訪查委員檢閱。

- 二、本活動辦理完竣後，工作人員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敘嘉獎獎 1 次 9 名，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。

拾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檢視各校辦理環境教育現況，了解推動成效與困境。
- (二)網頁評鑑資料公開，各校可觀摩、借鑒，推展更具創意的環境教育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落實輔導機制，協助學校改善缺失，並藉由適當獎勵，激發各校積極辦理意願。
- (四)統整各校辦理環境教育的省思與回饋，作為環境教育有關單位決策時的參考。
- (五)溝通並傳達教育部政令、本市環境教育政策方向、環境教育新知等，俾使學校環境教育之規畫與推動皆能與時俱進。

- 拾壹、附則：本計畫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